

#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94 至 97 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債券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債券基金

## 201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1,582,423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2009年7月10日結餘		-
期內盈餘		11,582,423
2010年3月31日結餘	4	11,582,423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 債券基金

2009年7月10日(基金設立的日期)至2010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b>2009年7月1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b>		-
收入	5	11,599,422
開支	6	(16,999)
<b>期內盈餘</b>		11,582,423
其他現金轉動	7	(11,582,423)
<b>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b>		-

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 債券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 2. 會計政策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即由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1.01 億元利息。
- (ii) 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4.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b>2010</b>
	<b>\$'000</b>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	<b>11,500,000</b>

政府根據二〇〇九年七月《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115 億元的債券，並於同期已支付 0.16 億元的利息。這些債券將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期間到期。

### 5. 收入

	<b>2010</b>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000	\$'000
發行債券的收入	-	11,498,598
投資收入	-	100,824
	-	<b>11,599,422</b>

# 債券基金

## 6. 開支

	2010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債券利息	-	15,968
其他	-	1,031
	<u>-</u>	<u>16,999</u>

## 7.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b>增加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1,582,423</u>